

等 別：三等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警察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？請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闡述此一規定是否符合民主政治與行政效能？(25 分)

二、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、限制或命令解散，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、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。」請就此規定說明其係何一般法律原則的具體實現？又該法律原則之意義與內涵為何？(25 分)

三、我國立法委員及立法院黨團依法得提出法律案，請依相關規定說明立法委員或立法院黨團提出法律案之程序各為何？(25 分)

四、依據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法規草擬作業應注意那些事項？(25 分)